# 湖北省刘道玉教育基金会
#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基金会管理制度，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动态管理，及时获取相关服务与指导，促进湖北省刘道玉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管，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其配套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湖北省刘道玉教育基金会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第二条** 本基金会若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一） 重大涉外活动；

（二） 年度工作报告；

（三） 章程的制订和修订；

（四） 理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五）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秘书长变更；

（六）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 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

（八）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

（九）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对于本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基金会秘书处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一） 章程的制订和修订建议；

（二） 年度工作总结，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三） 重大投资活动和资助项目；

（四） 财务管理制度、人事薪酬管理等重要内控制度的制订和修订；

（五） 办事机构设置及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基金会管理层成员的聘任；

（六） 本基金会重大庆典纪念活动；

（七） 理事会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基金会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湖北省民政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重大事项报送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报告。一般情况下，重大事项发生后，秘书处应及时将重大事项

概况及建议报告秘书长，秘书长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并及时召集理事会或报告管理部门。

**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包括：口头报告、邮件报告和印发报告。

**第七条** 基金会应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条** 本办法经湖北省刘道玉教育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08 月 31 日执行。